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補充公告 供股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緊接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可能因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的合計及／或湊整而進一步予以調整。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包銷商實際配發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的經確定披露。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附註1)	186,446,502	20.63	1,405,983,951	51.86
多實 (附註2)	1,644	0.00	1,644	0.00
小計	186,448,146	20.63	1,405,985,595	51.86
其他公眾股東	717,255,347	79.37	1,305,124,884	48.14
總計	903,703,493	100.00	2,711,110,479	100.00

附註：

1. HWKFE (即包銷商) 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由於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3.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由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而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4.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 (彼等於HWKF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